

二、另北屯圳東光一街以南排水改善應急工程案，經查為前述第三期整治工程接續之下游未整治段，98 年 7 月「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臺中市管區域排水北屯圳排水系統規劃報告已建議辦理拓寬，經濟部水利署將積極協助臺中市政府提報納入「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辦理，以達該區域排水之整體治理成效。

（十一）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彰化地區無自有水源，請經濟部水利署開發新水源以解決水源不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8036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905）

魏委員就彰化地區無自有水源，請經濟部水利署開發新水源，以解決水源不足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彰化地區因地理條件限制，境內無大型蓄水設施，目前自來水每日用水量約 38 萬噸，由臺中及雲林地區各支援 8 萬噸及 0.4 萬噸供應，其餘不足之 29.6 萬噸則抽取地下水供應，但為配合本院「彰化雲林地區地層下陷防治計畫」，將逐年減抽地下水，因此該地區由臺中支援之供水需求量將增加。
- 二、為增加彰化地區自來水水源供應穩定性並減抽地下水，經濟部水利署刻正辦理湖山水庫工程及推動烏嘴潭人工湖計畫，預計於自民國 104 年起，合計每日可增加供水 30 萬噸；另為解決該地區停水期間之飲用水問題，經濟部將督導台水公司於防汛期間辦理相關緊急供水應變措施，並審慎規劃相關管線埋設工程，適時啟動臨時供水站或派遣送水車等配套措施，以即時滿足停水期間彰化民眾用水之需。
- 三、為確保彰化民眾用水品質，經濟部已督促台水公司配合各項水資源開發計畫，儘速完成該地區自來水管網建置及南北自來水管連通等工程，屆時將可視用水需求進行區域供水系統彈性調度，停抽之地下水井將改供乾旱時期備援使用，以確保當地民眾之用水權益。

（十二）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國際知名品牌服飾遭驗出含有有毒物質，建議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檢討修正紡織品檢驗項目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8036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907）

林委員就國際知名品牌服飾遭驗出含有有毒物質，建議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檢討修正紡織品檢驗項目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已針對 14 歲以下兒童使用之產品制定塑化劑、致癌性芳香胺及紡織品表面活性劑之限量值及測定方法標準。另已將嬰幼兒紡織品、成衣等商品列為應施檢驗商品，檢測「游離甲醛」、「致癌性芳香胺」等，檢驗不合格者將依商品檢驗法規定通知報驗義務人

限期回收或改正，屆期違反前述命令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違規逃檢者，將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本次綠色和平組織對全球購樣檢測結果，臺灣 Levi's 及 Zara 採購之 T 恤及褲子未檢出塑化劑及致癌性芳香胺，另「壬基酚聚氧乙烯醚」（NPEO）檢測值分別為 0.00097%、0.0079%，均低於現行相關國際 NPEO 檢測判定標準，歐盟紡織品環保標章標準（Oeko-Tex）規定之 NPEO 限量值 0.1%，美國緬因州規定兒童用品 NPEO 限量值之 0.01%。
- 三、因 NPEO 及塑化劑尚非屬應施檢驗項目，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已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7 日召開紡織品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研討評估將 NPEO 及塑化劑納入應施檢驗紡織品檢驗項目可行性；該局同時亦已進行服裝商品市場購樣檢測計畫，就 NPEO 及致癌性芳香胺項目進行檢測，另 14 歲以下之童裝將加驗塑化劑，若確認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之虞者，將依消費者保護法要求業者限期改善、回收或銷毀，以雙重把關機制保護消費者權益。

（十三）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國防部列管終身撫卹照護遺族，卻未依歷次修法給予標準之調整，且國防部承諾遺族撫恤金優惠存款利率持續調降，致使其弱勢遺族生活無以為繼。建請儘速完成早期遺族撫恤金比照現行標準給與，及釐訂撫恤金優惠存款利率下限之修法作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8036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906）

魏委員鑑於國防部列管終身撫卹照護遺族，卻未依歷次修法給予標準之調整，且國防部承諾遺族撫恤金優惠存款利率持續調降，致使其弱勢遺族生活無以為繼。爰建請行政院責成國防部儘速完成早期遺族撫恤金比照現行標準給與，及釐訂撫恤金優惠存款利率下限之修法作業。人力司查復說明如下：

- 一、查軍人撫卹條例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撫卹案，仍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本部對死亡撫卹金的發放，係依據各時期訂定之軍人撫卹條例所定事項辦理，以維法律安定性原則及依法行政要求。
- 二、其次，對早年撫卹期滿孤苦無依官兵遺族，本部除依「國軍在臺遺族傷殘官兵及無依軍眷照護金發給辦法」，發給生活、春節、病困及喪葬照護金，並於 98 年 4 月 29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兵役法第 44 條及兵役法施行法第 46 條，使戰訓或因公殞命官兵遺族，增加行政院輔導會對榮民遺眷之各項照護（本部現行對國軍遺族相關照護計病困照護等 9 項，仍維持由本部辦理，新增之「就業服務、職訓服務、就醫補助、製發遺眷家戶代表證、急難救助、三節慰問、遺孤三節慰問、災害慰問、清寒獎學金、大專校院進修補助」等 10 項則由輔導會加強照護）。
- 三、另本部軍人撫卹制度業已與社會救助體系周延配置，國軍遺族若有相關需求，可依社會救助法規定，至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辦各項經濟補助、生活扶助、醫療補助等救助，以達社會救助